## 40. 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 (1)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凡招股章程邀請眾人認購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認購人基 於對該招股章程的信賴而認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則下述的人即有法律責任對認購人 因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不真實陳述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支付賠償——
  - (a) 所有在該招股章程發出時身為該公司董事的人:
  - (b) 所有批准將其本人的姓名列於並且已列於招股章程作為董事或已同意立即或經過 一段時間後成為董事的人;
  - (c) 所有身為該公司發起人的人;及
  - (d) 所有批准發出該招股章程的人:

但若根據第 38C 條規定須取得某人的同意始可發出招股章程,而該人已給予該項同意,則該人並不會因給予該項同意而以招股章程的批准發出者身分須根據本款負上法律責任,但若該人就一項看來是由其以專家身分作出的不真實陳述而須根據本款負上法律責任,則屬例外。

## (1A) 第(1)(d)款不適用於 ——

- (a) 監察委員會;
- (b)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交易所;或
- (c)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 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控制人。 (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代替)
- (2) 任何人如能證明下述各項,則無須根據第(1)款負上法律責任 ——
  - (a) 該人雖曾同意成為該公司董事,但在招股章程發出前已撤回同意,且該招股章程 是未經其批准或同意而發出的;或
  - (b) 該招股章程是在該人不知情或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發出的,而當該人察覺該招股章程發出時,已立即發出合理公告,表明該招股章程是在其不知情或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發出的;或
  - (c) 在該招股章程發出後及在根據該章程作出配發前,當該人察覺該章程內載有任何 不真實陳述時,已撤回其對發出招股章程所給予的同意,並就撤回以及撤回的原 因發出合理公告;或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d) (i) 就每項看來並非是根據專家的權威意見、或並非根據官方公開文件或聲明 的權限而作出的不真實陳述而言,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以及直至配發股 份或債權證(視屬何情況而定)時,仍相信該項陳述乃屬真實;及
    - (ii) 就每項看來是屬專家所作陳述的不真實陳述,或每項載於看來是一份專家報告或估價文件或其摘錄內的不真實陳述而言,該項不真實陳述公正地表達該專家的陳述,或是該份報告或估價文件的正確及公正的文本或摘錄,而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以及直至該招股章程發出時,仍相信作出該項陳述的人是有資格作出該項陳述的,而且作出該項陳述的人已給予按第 38C條所規定有關發出該招股章程的同意,並且在將一份招股章程交付登記前,或就被告所,在根據該章程作出配發前,作出該項陳述的人並未撤回同意:及
    - (iii) 就每項看來是屬公職人員所作陳述的不真實陳述,或每項載於看來是一份官方公開文件或其摘錄內的不真實陳述而言,該項不真實陳述是該項陳述或該份官方公開文件或其摘錄的正確及公正的表達: (由 2012 年第 28 號 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但任何人如因給予上述第 38C 條規定其所須給予的同意而作為招股章程的批准發出者就一項看來是由其以專家身分作出的不真實陳述負上法律責任,則本款並不適用。

- (3) 任何人如若非因本款即會因給予第 38C 條規定其所須給予的同意而作為招股章程的批准發出者就一項看來是由其以專家身分作出的不真實陳述根據第(1)款負上法律責任,如其能證明下述其中一項,則無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 —— (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2 條修訂)
  - (a) 該人根據第 38C 條對發出招股章程給予同意後,已在一份招股章程交付登記前,書面撤回同意;或
  - (b) 在一份招股章程交付登記後及在根據該章程作出配發前,當該人察覺該項不真實 陳述時,已書面撤回其同意,並就撤回以及撤回的原因發出合理公告;或
  - (c) 該人有資格作出該項陳述,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以及直至配發股份或債權證(視屬何情況而定)時,其本人仍相信該項陳述乃屬真實。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4) 凡 ——

- (a) 在招股章程內載有出任公司董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載有已同意成為公司董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而該人卻並未同意成為董事或在招股章程發出前已撤回其同意,且並未批准或同意發出該招股章程;或
- (b) 根據第 38C 條規定須取得某人對發出招股章程的同意,但該人並未給予同意, 或在招股章程發出前已撤回同意,

則該公司的董事(對發出招股章程不知情或並未給予同意者除外)以及任何其他批准發出招股章程的人,須彌償其姓名或名稱如前述般列入的人或其同意如前述般規定須予取得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因其姓名或名稱被加插在招股章程內、或因招股章程載有一項看來是由其以專家身分作出的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須負法律責任的一切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或因就此向其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作出辯護而須負法律責任的一切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

但任何人如只因給予第 38C 條所規定的同意,讓一份看來是由其以專家身分作出的陳述載於招股章程內,則就本款而言,該人不當作曾批准發出招股章程。

- (5) 就本條而言 ——
  - (a) 發起人 (promoter)一詞指曾是擬備招股章程工作中一方的發起人,或指曾是擬備 該招股章程內載有不真實陳述的部分篇幅工作中一方的發起人;但該詞並不包括 以專業身分為某些促致公司組成的人而行事者:及
  - (b) 專家 (expert)一詞的涵義與第 38C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6) 本條適用於第 38B(2)條所指的刊登文件,猶如該刊登文件是招股章程一樣。 (由 2004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 (7) 現宣布就本條而言,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人 (persons who subscribe for any shares or debentures)包括附表 22 指明的人士。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7 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43 U.K.]